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792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務 人 王思又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193,3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查債務人王思又於1. 民國107年05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70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8.51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2. 民國107年05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41,7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4.51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二）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

01 1.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183,460元整，及前述約定利
02 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2.
03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9,895元整，及前述約定利息與
04 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以上
05 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見證一)。(三)如鈞院認應查閱債
06 務人之戶籍資料，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倘
07 若 鈞院認債權人有補正之必要，再請函文通知，俾利債權
08 人及時陳報。(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
09 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如奉鈞院通知，當即
10 送呈原本核對)。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
11 定，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

1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16 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

17 附表-113年度司促字第000792號

18 利息：

19 本金 序號	本金	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183460元	王思又	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五一計算之利息
002	9895元	王思又	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五一計算之利息

20 違約金：

21 本金	本金	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違約金截止	違約金計算方
-------	----	-----	-------	-------	--------

序號			日	日	式
001	183460元	王思又	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八五一，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零二，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002	9895元	王思又	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四五一，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九零二，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 01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02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 03 庸另行聲請。